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870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

代 理 人 陳美玲

受 選任人 鄭瑋仁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黃永長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瑋仁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黃永長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黃永長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黃永長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黃永長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黃永長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黃永長（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里區○○街00巷0號10樓）尚有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臺幣9,638元未為繳納，然被繼承人已於112年6月10日死亡，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

01 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聲請人為稅捐稽徵之
02 必要，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
03 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
04 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表
05 (以上均影本)、欠稅查詢情形表等為證。

06 三、查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尚積欠綜合所得稅，然被繼承人死亡
07 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
08 而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此有
09 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聲
10 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推薦
12 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該公會已來函推薦由鄭
13 瑋仁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此有該公會113年10月11
14 日113中市地公字第111308820號函暨所附該公會推薦人選基
15 本資料表乙件附卷可稽。茲審酌鄭瑋仁地政士為執業地政
16 士，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
17 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
18 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
19 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鄭瑋仁地政士被繼承人之
20 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林舒涵